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现报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2026年10月31日，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贷款业务4亿元。自关联交易监管新规正式实施以来，本行与该公司之间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再次达到资本净额1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17年6月2日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孙明达，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坤顺路1357号，注册资本2,350,000万元，其中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%。主营业务为对城市建设投资、运营、管理；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、运营、管理；土地整理、熟化、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国内广告业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行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根据定价管理相关规定，

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价格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业务，确保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。

四、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程序

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查通过了《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批程序

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书面意见，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关于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6日